

证券代码:000753

证券简称:漳州发展

公告编号:2012-031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,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2012年11月13日上午9:00

2.召开地点: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董事长庄海文先生

6.会议通知: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3人,代表股份100,579,081股,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股份的31.8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_{关于签署<诏安县江滨新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>的议案}

表决结果:同意100,579,0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;

反对4票;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_{关于继续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}

表决结果:同意100,579,0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;

反对0票;弃权0票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游东亮、詹俊忠

3.结论性意见: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,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600499

证券简称:科达机电

公告编号:2012-060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●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发出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增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》,增加一项临时提案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172,066,08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4%。

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(%)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(%)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(%) 是否通过

1 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 172,066,084 100 0 0 0 是

2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172,066,084	100	0	0	0	是
3 《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72,066,084	100	0	0	0	是

以上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披露的2012年9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、2012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2012年11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增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(二)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0735

证券简称:罗牛山

公告编号:2012-032

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:30

2.会议召开地点: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徐自力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C)股东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140,024,5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.9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D)议案表决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E)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:30

2.会议召开地点: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徐自力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C)股东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140,024,5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2.选举钟金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.选举胡电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4.选举宋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5.选举陈日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6.选举童诗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7.选举王国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根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和2012年11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刊登的_{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}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如下: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分别为:王国民、李庆庆、毛耀庭。其中,毛耀庭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为连任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:张宁、陈建平
3.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,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_{关于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}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0735

证券简称:罗牛山

公告编号:2012-033

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A)股东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140,024,5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.9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B)议案表决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C)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:30

2.会议召开地点: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徐自力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C)股东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140,024,5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2.选举钟金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.选举胡电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4.选举宋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5.选举陈日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6.选举童诗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7.选举王国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0,024,5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根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和2012年11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刊登的_{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}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如下: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分别为:王国民、李庆庆、毛耀庭。其中,毛耀庭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为连任。